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80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俊峰先生(「李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策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俊峰，68歲，一直致力於能源經濟和能源環境理論的研究。自1982年至2011年，李先生先後擔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能源研究所實習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自2011年至2017年，李先生擔任國家應對氣候變化戰略研究和國際合作中心主任。自2021年起，李先生擔任中國能源研究會常務理事。李先生目前亦為中國人民大學博士生導師、紅杉中國投資合夥人、紅杉碳中和研究院院長及紅杉遠景碳中和基金主席。李先生於2017年被授予扎耶德未來能源終身成就獎。李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獲工程學士學位。

李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24年11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李先生將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此後，彼將於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後輪席告退，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504,000港元，該酬金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李先生之資歷、工作經驗、職責及當前市況後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擔任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李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獨立性確認書，確認彼(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人士；(ii)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不受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任何其他因素所規限。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孫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